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壹连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07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2.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92.6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129.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8,063.5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518Z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330.9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114.0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822.35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241.15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利息收

入、理财产品收益净额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金额 709.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1,950.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实施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6 年 3 月，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施子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1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21555110001	12,418.76
2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6011110001069122	1.97
3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600004517	1,112.27
4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4979208162	198.93
5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70854240092	3,791.57
6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22619201158807	4,427.01
合计				21,950.5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822.3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考虑到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且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带来的稳定生产需求，经综合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与优化产线布局等相关需求，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2) 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路11号”变更为“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86号”。

(3) 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地点实施调整为公司自有场地实施，将部分“场地装修费用”调整至“场地建设费用”，项目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本次调整系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在募投项目不变、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的审慎调整。调整后未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及项目建成时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9,040.11	9,040.11	-
1.1	场地建设费用	3,182.06	3,981.00	798.94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2	场地装修费用	1,286.49	487.55	-798.94
1.3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4,571.56	4,571.56	-
2	铺底流动资金	959.89	959.89	-
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对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①调减土地费用原因系土地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前期预测的金额；②调减设备购置费原因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设备行业技术升级红利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重新规划。此外公司优化产线设备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③调增建设投资、场地建设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原因系受行业技术持续升级要求的影响，公司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积极推进前沿产品及技术的生产研发，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无法满足新业务发展和新生产工艺的原有规划做出调整，针对新工艺升级房屋承重、地坪材质、车间洁净程度、配电设施等硬件标准。

（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优化产线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43,946.59	44,154.50	207.91
1.1	场地建设费用	18,263.53	20,100.00	1,836.47
1.2	场地装修费用	5,167.67	6,900.00	1,732.33
1.3	设备购置费（含软件）	20,515.39	17,154.50	-3,360.89
2	土地费用	1,669.91	1,462.00	-207.91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增减情况
3	铺底流动资金	8,383.50	8,383.50	-
4	合计	54,000.00	54,000.00	-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5,589.3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5,341.6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47.6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于2025年5月完成前述置换事宜。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11,989.30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

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347.85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招商证券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部分问题，包括公司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增加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的设备、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设备送货地点非募投项目所在地、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新增了厂房租赁等（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对此，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同意增加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工序安排，将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设备领用至募投项目实施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相关设备全部领用至募

投项目实施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列事项外，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怡平

莫君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192.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5,445.0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6,822.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 生产溧阳建设项目	否	54,811.44	54,000.00	43,421.95	43,421.95	80.41	2026年4月	-	-	否
2.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 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4,230.88	10,000.00	5,633.23	5,633.23	56.33	2026年4月	-	-	否
3.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 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860.70	10,000.00	6,921.01	6,921.01	69.21	2026年8月	-	-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5.79	5,000.00	1,794.37	1,794.37	35.89	2026年8月	-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63.50	27,674.48	29,051.79	99.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328.81	108,063.50	85,445.04	86,822.35	8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募投项目“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8月延期至2026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